

京发改〔2013〕1647号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项目简化审批程序的意见

各有关单位：

按照加快手续办理，简化审批要件，下放审批权限，做好政策衔接的基本原则，现就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审批有关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确定的审批程序适用于市政府批准同意纳入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范围的各项项目，包括平房区院落修缮项目、危改项目、城中村边角地项目、新增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等。

## 二、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的审批程序

### （一）并联办理手续。

纳入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范围的项目按照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机制，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加快手续办理。

### （二）简化审批程序。

按照“拆建分离”原则，在征收环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北京市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北京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任务通知》有关要求，只下达项目投资任务书。

### （三）下放审批权限。

#### 1. 征收阶段。

（1）项目投资任务书由项目所在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办理。

（2）涉及原址回迁安置房项目的立项审批由项目所在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办理。

#### 2. 建设阶段。

（1）平房区院落修缮项目、城中村边角地项目的立项审批由项目所在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办理。

（2）对于不涉及市级土地收益分配的危改项目、新增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批由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办理。

### （四）缩短办理时限。

按照“解放思想、提高行政效率”原则，加大主动服务力度，缩短行政办理时限，由原审批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压缩为 5 个工作日。

## 三、加强政策衔接

（一）对于已经完成立项审批，其中取得拆迁许可证或已开展征收，且可以继续实施的项目，按照已审批的建设模式实施；未取得拆迁许可证或未开展征收，且难以继续推进的项目，可以申请纳入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范围，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前期手续。

（二）对于各区新增的纳入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范围的项目，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前期手续。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8月22日